

中 | 华 | 经 | 典 | 名 | 著
全本全注全译丛书

周 礼

徐正英 常佩雨 译注

【下】



中華書局

中华
经典
名著

全本全注全译丛书

徐正英 常佩雨◎译注

周礼 下

中华书局



夏官

司马第四

【题解】

夏官系统掌“邦政”，即掌理军政，又谓之“政官”。夏官之长为大司马，其副为小司马。其所属编制，所属官府六十三，总共七十种职官。大司马职文归纳为“九法”、“九伐”、“九畿”，其职能为：掌管天下军队的编制，王国军队的训练，统率王国六军，军旅的训练使用、武器的置办保管，六马的驯养使用，天子的保卫，等等。其中，军司马、舆司马、行司马、掌疆、司甲五官职文缺佚；小司马职文残存数语。军政之官可分为四类。第一类是掌军事者，包括司勋、环人、挈壘氏、诸子、司右、司兵、司戈盾、司弓矢、槁人、戎右、戎仆、掌固、司险、候人、都司马、虎贲氏、旅贲氏等。第二类是掌天下邦国的封建划疆、协调和同、通财度量、徕民致贡者，包括职方氏、量人、土方氏、怀方氏、合方氏、训方氏、形方氏、山师、川师、原师、匡人、撝人等。以上两类职官数量最多，所掌是夏官的最主要职责。第三类是掌养马、马政者，包括校人、趣马、巫马、牧师、廩人、圉师、圉人、马质等。第四类是为王掌车者，包括戎右、戎仆、齐右、道右、大驭、齐仆、道仆、田仆、驭夫等。此外，还有一些职官与军政无关。如掌吏治、朝仪的司士，掌出纳王命的大仆、小臣，掌吏民上书、奏事的御仆，掌王冕服的节服氏、弁师，以及掌寝庙杂役的隶仆，似当属之天官；掌射礼的轣人、射人，掌视察祭祀准备的祭仆，掌羊牲的小子、羊

人，掌驯养猛兽的服不氏，掌射鸟、捕鸟、养鸟的射鸟氏、罗氏、掌畜，掌驱疫鬼魍魎的方相氏等等，则似当属之春官。还有掌行火政令的司爟可独立成类。可见，《周礼》中夏官属官职掌最复杂。

据孙诒让统计，夏官共设职七十，其人员编制数目，计卿一人，中大夫十四人，下大夫三十人，上士六十七人，中士一百五十八人，下士二百六十七人，府七十六人，史二百零五人，胥二百四十五人，徒二千一百八十八人，贾八人，工四人，医四人，虎士八百人，方相氏狂夫四人。凡正官，自卿至庶人，总四千零七十一人。又，趣马，每阜下士一人，徒四人。都司马，有员数，无总数。家司马亦然。六军之军将、师帅、旅帅、卒长、两司马、伍长，皆出军时才设置。以上三种情况皆不可计。大凡可计者四千零七十一人。（《周礼正义》，中华书局1987年版，第2277、2278页）

叙官

1. 惟王建国，辨方正位，体国经野，设官分职，以为民极^①。乃立夏官司马^②，使帅其属而掌邦政^③，以佐王平邦国。

【注释】

①“惟王建国”五句：参见《天官·叙官》注。

②夏官司马：即下文的大司马，主管全国军事的长官。因为司马在六官中位居第四，于四时当夏，夏天是整齐万物的季节，而司马也有整齐万民的职责，故称夏官。马，武也，上古马、武同音。

③邦政：此即《天官·大宰》所掌六典之四的政典，即所谓“四曰政典，以平邦国，以正百官，以均万民”之义。邦政：王邦的军事法令等事务。政，有平诸侯、正天下之义。

【译文】

王建立国都，辨别国都所在地的方向，确定宗庙、朝廷所在的位置，主次有别地划分国都、郊野的界限，进行建设经营。分设百官职位，作为天下民众有所取法的榜样。为此目的，于是设立夏官司马这一官职，让他率领部属，来掌管天下的政典，以辅佐王安定天下。

2. 政官之属^①：大司马^②，卿一人；小司马^③，中大夫二人；军司马^④，下大夫四人；舆司马^⑤，上士八人；行司马^⑥，中士十有六人；旅下士三十有二人，府六人，史十有六人，胥三十有二人，徒三百有二十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政官：案因上节云夏官司马的职责是“掌邦政”，故称夏官系统的官为“政官”。政官：即夏官。

②大司马：官名。政官的最高长官，其职务略等于后世的兵部尚书。

③小司马：官名。大司马的副手，其职务略等于后世的兵部侍郎。

④军司马：官名。政官中的第三把手。主司对夏官系统官吏的考核。其职文佚缺。

⑤舆司马：及下文行司马，据易祓、黄度曰：舆司马掌管战车。下文的行司马掌管步卒，而上文的军司马则战车、步卒兼掌。舆司马职文佚缺。

⑥行司马：官名，见注⑤，其职文佚缺。

【译文】

政官的属官有：大司马，由卿一人担任；小司马，由中大夫二人担任；军司马，由下大夫四人担任；舆司马，由上士八人担任；行司马，由中

士十六人担任；另配有众下士三十二人，下辖府六人，史十六人，胥三十二人，徒三百二十人。

3. 凡制军^①，万有二千五百人为军^②，王六军，大国三军^③，次国二军，小国一军，军将皆命卿^④；二千有五百人为师，师帅皆中大夫；五百人为旅，旅帅皆下大夫；百人为卒，卒长皆上士；二十五人为两^⑤，两司马皆中士；五人为伍，伍皆有长。一军则二府，六史，胥十人，徒百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制军：军队编制。

②万有二千五百人为军：六乡每乡一万二千五百家，家出一人以为卒，恰为一军之人数。

③大国：上公为大国。下文的次国指侯伯之国，小国指子男之国。

④军将：军的最高指挥官。犹今言军长。下文的师帅、旅帅，分别是师和旅的最高指挥官。

⑤两：同“辆”。孙诒让说：“盖两即车一乘之名。在军则以五伍共卫一车，因谓二十五人为两。”

【译文】

凡军队编制，一万二千五百人为一军，王拥有六军，大的诸侯国可以拥有三军，中等的诸侯国可以拥有二军，小的诸侯国可以拥有一军，军将皆由卿来担任；二千五百人为一师，师帅皆由中大夫担任；五百人为一旅，旅帅皆由下大夫担任；一百人为一卒，卒长皆由上士担任；二十五人为一两，两司马皆由中士担任；五人为一伍，每伍都有伍长。战时，每一军配府二人，史六人，胥十人，徒一百人。

4. 司勋^①，上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司勋：官名，郑《注》引郑司农曰：“勋，功也。此官主功赏。”

【译文】

司勋，由上士二人担任，下士四人为副手，还配有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5. 马质^①，中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贾四人，徒八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马质：郑《注》曰：“质，平也。主买马，平其大小之贾直。”

【译文】

马质，由中士二人担任，还配有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贾四人，徒八人。

6. 量人^①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四人，徒八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量人：是掌都城建设的规划之法以及土地度量的官。

【译文】

量人，由下士二人担任，还配有府一人，史四人，徒八人。

7. 小子^①，下士二人，史一人，徒八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小子：郑《注》曰：“主祭祀之小事。”所谓小事，谓如荐羞，饰（洗刷）牲等。

【译文】

小子，由下士二人担任，还配有史一人，徒八人。

8. 羊人^①，下士二人，史一人，贾二人，徒八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羊人：官名，掌管羊牲和祭祀时杀羊等事。羊人与政典没有关系，只是因为五行象类才属于夏官。羊是火畜，司马是火官，故羊人属夏官。下文的司爟也属于这种情况。

【译文】

羊人，由下士二人担任，还配有史一人，贾二人，徒八人。

9. 司爟^①，下士二人，徒六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司爟(guàn)：爟，《说文》：“举火曰爟。”司爟，是掌管有关火的政令官。

【译文】

司爟，由下士二人担任，还配有徒六人。

10. 掌固^①，上士二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掌固：官名，掌畿疆守固之事。

【译文】

掌固，由上士二人担任，下士八人为副手，还配有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

11. 司险^①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史二人，徒四十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司险：掌守九州天然险阻的官。

【译文】

司险，由中士二人担任，下士四人为副手，还配有史二人，徒四十人。

12. 掌疆^①，中士八人，史四人，胥十有六人，徒百有六十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掌疆：贾《疏》曰：“其职文缺，未知其事，盖掌守疆界，亦是禁戒之事。”

【译文】

掌疆，由中士八人担任，还配有史四人，胥十六人，徒一百六十人。

13. 候人^①，上士六人，下士十有二人，史六人，徒百有二十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候人：官名，郑《注》曰：“候迎宾客之来者。”掌管迎送宾客，保护其安全。

【译文】

候人，由上士六人担任，下士十二人为副手，还配有史六人，徒一百二十人。

14. 环人^①，下士六人，史二人，徒十有二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环人：官名，掌致师（对敌挑战）和查察军中奸慝等事。

【译文】

环人，由下士六人担任，还配有史二人，徒十二人。

15. 挈壶氏^①，下士六人，史二人，徒十有二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挈壶氏：官名，掌悬壶滴漏以记时刻等事。

【译文】

挈壶氏，由下士六人担任，还配有史二人，徒十二人。

16. 射人^①，下大夫二人，上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射人：官名，掌朝位及射礼等事。

【译文】

射人，由下大夫二人担任，上士四人为副手，还配有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17. 服不氏^①，下士一人，徒四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服不氏：官名，掌驯兽及射箭比赛时充任唱获。

【译文】

服不氏，由下士一人担任，还配徒四人。

18. 射鸟氏^①，下士一人，徒四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射鸟氏：官名，掌射鸟及射箭比赛时取矢。

【译文】

射鸟氏，由下士一人担任，还配徒四人。

19. 罗氏^①，下士一人，徒八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罗氏：官名，郑《注》曰：“能以罗网搏鸟者。”

【译文】

罗氏，由下士一人担任，还配徒八人。

20. 掌畜^①，下士二人，史二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掌畜：官名，掌畜养鸟。

【译文】

掌畜，由下士二人担任，还配有史二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21. 司士^①，下大夫二人，中工六人，下士十有二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司士：官名，掌朝位以及有关士之政令。

【译文】

司士，由下大夫二人担任，中士六人为副手，还配有下士十二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

22. 诸子^①，下大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诸子：官名，亦称庶子，郑《注》曰：“主公卿大夫士之子者。”掌管由国子单独编成的队伍。

【译文】

诸子，由下大夫二人担任，中士四人为副手，还配有府二人，史二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23. 司右^①，上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四人，史四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司右：官名，掌管车右。贾《疏》曰：“王车之右，执干戈以卫王。”天子乘车，战时居中，其左为驭者，其右为车右；平时则天子居左，驭者居中，车右居右。车右皆以有勇力之士充任，负责执干戈以保卫天子。

【译文】

司右，由上士二人担任，下士四人为副手，还配有府四人，史四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

24. 虎贲氏^①，下大夫二人，中士十有二人，府二人，史八人，胥八十人，虎士八百人^②。

【注释】

①虎贲氏：官名，掌王出入时充任仪卫之事。

②虎士：即徒，勇士之称。郑《注》曰：“不言徒，曰虎士，则虎士徒之选有勇力者。”贲，通“奔”，言其猛怒如虎之奔走。

【译文】

虎贲氏，由下大夫二人担任，中士十二人为副手，还配有府二人，史八人，胥八十人，虎士八百人。

25. 旅贲氏^①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十有六人，史二人，徒八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旅贲氏：官名，执戈盾在王车左右护卫王。旅，众也。贾《疏》曰：“言旅见其众，言贲见其勇。”

【译文】

旅贲氏，由中士二人担任，下士十六人为副手，还配有史二人，徒八人。

26. 节服氏^①，下士八人，徒四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节服氏：官名，掌王冕服。

【译文】

节服氏，由下士八人担任，还配有徒四人。

27. 方相氏^①，狂夫四人^②。

【注释】

①方相氏：官名，扮作恐怖之貌执戈举盾以惊驱疫疠之鬼。

②狂夫：孙诒让曰：“亦武士之类。……狂夫无爵，盖与虎贲氏虎士同。”方相，犹言模仿想象；因为方相氏蒙着熊皮，戴着假面具，手执戈盾，使人一望而产生可畏怖的联想。

【译文】

方相氏，由狂夫四人担任。

28. 大仆^①，下大夫二人；小臣^②，上士四人；祭仆^③，中士六人；御仆^④，下士十有二人。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大仆：官名，郑《注》曰：“仆，侍御于尊者之名，大仆其长也。”

②小臣：官名，掌传达王的小命令及诏相王小仪法等事。和大仆一样，都是侍奉天子的，但大仆侍奉的是大事，而小臣侍奉的是小事。

③祭仆：官名，祭祀时警戒和纠察百官。

④御仆：官名，为王接受群吏及民众奏书。

【译文】

大仆，由下大夫二人担任；小臣，由上士四人担任；祭仆，由中士六人担任；御仆，由下士十二人担任。还配有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29. 隶仆^①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隶仆：官名，为王掌扫除洗刷等劳作之事。由于其工作不太干净，所以虽然是官员，但却称为“隶”。

【译文】

隶仆，由下士二人担任，还配有一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

30. 弁师^①，下士二人，工四人^②，史二人，徒四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弁师：官名，为王掌弁冕等首服。弁师何以置于夏官之列，不详。

②工：孙诒让曰：“为弁冠及治弁饰等之工。”

【译文】

弁师，由下士二人担任，还配有一工四人，史二人，徒四人。

31. 司甲^①，下大夫二人，中士八人，府四人，史八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司甲：官名，掌管甲兵。郑《注》曰：“司甲兵戈盾官之长。”下文的司兵、司戈盾是其部属。

【译文】

司甲，由下大夫二人担任，中士八人为副手，还配有府四人，史八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

32. 司兵^①，中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司兵：官名，掌五兵、五盾。

【译文】

司兵，由中士四人担任，还配有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33. 司戈盾^①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徒四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司戈盾：官名，掌戈盾之物。

【译文】

司戈盾，由下士二人担任，还配有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徒四人。

34. 司弓矢^①，下大夫二人，中士八人，府四人，史八人，

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司弓矢：官名，郑《注》曰：“弓弩矢箭官之长。”下文的繕人、槁人是其部属。

【译文】

司弓矢，由下大夫二人担任，中士八人为副手，还配有府四人，史八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

35. 繕人^①，上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繕人：官名，掌王所用弓弩矢箭等射具。郑《注》曰：“繕之言劲也，善也。”繕，修旧造新之谓。

【译文】

繕人，由上士二人担任，下士四人为副手，还配有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36. 槁人^①，中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【注释】

①槁人：官名，掌弓弩箭矢。孙诒让说，“槁”当作“稊”。稊，通“稊”，谓箭杆。